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CB(2)413/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13/18-19(01)

檔案編號：SKC/LC/2018/1201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鄭俊宇主席

(煩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徐偉誠先生轉交)

主席：

就幼兒照顧服務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十二月十日討論「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鑒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將影響政府日後對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及資源投放，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

- 一. 就「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一項建議，研究團隊或政府就該計劃的服務質素是怎樣作評估？評估是否包括對兒童發展的影響？評估結果如何？
- 二. 研究團隊的研究如何得出「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服務獎勵金」兩個建議？該兩個建議與提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的質和量將有甚麼影響？研究團隊就「增加社區保姆所得服務獎勵金」有沒有具體建議？
- 三. 現時各個機構對社區保姆的訓練有沒有統一的方式或統一的內容？有關當局打算如何「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
- 四. 政府當局考慮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就學前兒童下課後前往互助幼兒中心之安排，當局可有考慮任何具體措施確保幼童安全？
- 五. 在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第6點(l)項「根據幼兒照顧發展和參考國際經驗，發展一套監察和評估質素的指標」以評估兒童發展及幼兒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發展該評估質素指標的時間表及詳情？
- 六. 第6點(n)項「定期為幼兒照顧服務進行檢討以衡量其發展」，政府當局就這項建議有甚麼具體計劃？

懇請有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讓本會進一步了解政府就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如有對上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謝謝。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